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2〕140-1 号

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 2 层 2202 内 20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1018013096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水运

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编制的《大竹吉旺宽包装制品厂包装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1、报告书编制依据不充分，项目产能不满足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中“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”的准入要求”；2、报告书对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论证不充分；3、降低评价标准；4、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。

以上事实，有关于《大竹吉旺宽包装制品厂包装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专家评审意见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〔2022〕140-1 号）及送达回证为证。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，针对你公司提出的意见，我认为：1、环评报告书编制依据不充分，2000t/a 的产能未满足环评报告书编制依据不充分，2000t/a 的产能未满足行业 5000t/a 的准入要求是存在的事实；2、根据评价单位提供的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，本项目所在地块不是工业重点管控单元，而是要素重点管控单元，环评报告书中未提供有效支撑文件论证清楚规划的符合性；3、环评报告书未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属于执行标准错误，且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是 100mg/m³，而报告里执行的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是 120mg/m³，属于明显的降低排放标准；4、环评报告书由于产能估算不正确，且风量核算明显有误，评价单位是按 2000t/a 的产能进行核算得出的污染物排放量，报告书应按符合行业准入的 5000t/a 产能进行核算，最终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大于环评报告中给出的结果，导致源强核算结果不可信。

综上，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

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……（二）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，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；……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；……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通报批评；

2、失信记分5分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

